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九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 1. 收支总表
 - 2. 收入总表
 - 3. 支出总表
 - 4. 基本支出总表
 - 5. 项目支出总表
 -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深圳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统筹领导下，贯彻执行住房保障、人才安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体实施全市住房制度改革措施，落实住房保障、人才安居相关规划和计划，市本级人才、保障房租售和后续管理，鹿丹村片区综合改造等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住房保障署包括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1家基层单位。市住房保障署本级内设七个处室，处室名称分别为：综合部、财务审计部、建设发展部、租售管理部、房改事务部、资产运维部、法律事务部。本级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106人，实有在编人数105人；离休0人，退休41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0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9辆。

三、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住房保障署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加强统筹谋划，抓好住房新政落实落地；2.立足示范引领，高质量实施安居工程建设；3.积极协调推进，确保完成公共住房年度建设供应任务；4.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升住房保障服务效能；5.对标更好更强，高质量实施公共住房运营维护；6.创新方式方法，全方位实施多维立体租售后监管；7.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法妥善做好信访维稳工作；8.勇于攻坚克难，妥善处理房改历史遗留问题。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收入229,815万元，比2020年减少68,767万元，减少23%，其中：政府预算拨款229,815万元。

2021年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支出229,815万元，比2020年减少68,767万元，减少23%。其中：人员支出4,258万元、公用支出3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9万元、项目支出224,847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长圳安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在2021年将进入施工收尾阶段，政府投资较2020年减少111,611万元；根据我市保障性住房年度筹集计划，2021年新增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相应增加政府投资41,225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市住房保障署本级预算 229,81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258 万元、公用支出 3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9 万元、项目支出 224,847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4,25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37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224,847 万元，具体包括：

1. 保障性住房业务 4,25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建设管理、租售管理及分配后运维监管等履职业务。

2. 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6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开展电子设备、信息安全及各种业务系统的日常维护业务。

3.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开展日常办公设备正常更新业务。

4.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 7,89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开展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业务。

5.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 3,30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

6. 预算准备金 39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

7. 政府性基金项目 202,32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长圳安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和呈祥花园二期等保障性住房收购项目收购款，为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众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8. 人才安居工程专项经费(领军人才部分)3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领军人才的安居补贴，落实我市人才安居政策，提升我市人才吸引力和城市竞争力。

9. 住房公积金改革支出专项经费(住房货币化改革经费)6,300 万元，根据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改革的有关要求，用于支付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改革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住房保障署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15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5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53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住房保障署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1个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39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5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3万元，比2020年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工作、业务接待支出，包括在深圳市内召开有关住房保障工作会议的接待支出、上级部门来深检查工作的接待支出、兄弟省市住房保障部门来深学习调研的接待支出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3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5万元。市住房保障署共有公务车辆9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业务用车等，包括对市本级保障房建设项目进行监管，开展保障房小区日常维修维护及年度消防安全大检查，对保障房租售后违规情况进行监管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部分原定编车辆封存，车辆减少，因而减少运维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住房保障署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1个基层单位，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年市住房保障署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224,847万元，设置并编报9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29,815	一、城乡社区支出	202,326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48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32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2,326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02,32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住房保障支出	27,48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
三、单位资金	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
1. 事业收入	0	住房改革支出	6,30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购房补贴	6,3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城乡社区住宅	20,889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889
5. 其他收入	0	上缴上级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29,815	本年支出合计	229,815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29,815	支出总计	229,815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29,815	4,968	224,847	158	158	95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29,815	一、城乡社区支出	202,3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48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3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2,326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02,3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住房保障支出	27,489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
		住房改革支出	6,300
		购房补贴	6,300
		城乡社区住宅	20,88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889
本年收入合计	229,815	本年支出合计	229,815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29,815	支出总计	229,815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7,489	4,968	22,5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89	4,968	22,52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	0	3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	0	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0	0	6,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00	0	6,3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889	4,968	15,92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889	4,968	15,921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326	0	202,3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326	0	202,3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326	0	202,326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02,326	0	202,326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0	0	0

注：本表无数据。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0

注：本表无数据。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单位	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158
	A	货物	5
	A0206180203	空调机	5
	C	服务	153
	C99	其他服务	153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0	64	0	3	61	0	61
	2021	39	0	3	36	0	36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24,847	22,521	202,326	
	保障性住房业务	4,254	4,254	0	2021.1.1-2021.12.31
	信息系统维护	67	67	0	2021.1.1-2021.12.31
	办公设备采购	5	5	0	2021.1.1-2021.12.31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	7,892	7,892	0	2021.1.1-2021.12.31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	3,306	3,306	0	2021.1.1-2021.12.31
	预算准备金	397	397	0	2021.1.1-2021.12.31
	政府性基金项目	202,326	0	202,326	2021.1.1-2021.12.31
	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货币化改革经费）	6,300	6,300	0	2021.1.1-2021.12.31
	人才安居工程经费（领军人才部分）	300	300	0	2021.1.1-2021.12.31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110043001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			
		总额	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4,968	4,968	0	
保障性住房业务支出	主要用于保障部门履职业务正常开展支出	4,254	4,254	0	
预算准备金	1. 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2. 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3. 按有关规定审核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4. 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397	397	0	
办公设备采购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采购符合要求的办公设备用于保障日常办公所用。	5	5	0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	根据《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用于支付由政府承担部分的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	3,306	3,306	0	
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保障全署日常办公系统、业务信息系统的运转及日常维护支出等。	67	67	0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	根据租户的申请和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房源实际损耗情况，对出租住房进行必要的维修维护，确保出租住房具备正常使用功能，消除安全隐患，为租户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保障国有资产财产安全完好。	7,892	7,892	0	
保障性住房收购及建设项目	主要用于支付市本级保障性住房收购项目及建设项目支出。	202,326	202,326	0	
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货币化改革经费）	主要用于按照我市房改政策，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发放一次性房改住房补贴。	6,300	6,300	0	
人才安居工程经费（领军人才部分）	主要用于按照我市人才安居的有关政策，发放领军人才住房补贴。	300	300	0	
金额合计		229,815	229,815	0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统筹谋划，抓好住房新政落实落地； 2. 立足示范引领，高质量实施安居工程建设； 3. 积极协调推进，确保完成公共住房年度建设供应任务； 4. 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升住房保障服务效能； 5. 对标更好更强，高质量实施公共住房运营维护； 6. 创新方式方法，全方位实施多维立体租售监管； 7.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法妥善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8. 勇于攻坚克难，妥善处理房改历史遗留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本级人才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供应数量	≥2,000套
			保障房热线咨询电话接听量	≥120,000次
			有人房维修房屋数量	≥4,157套次
			住房日常核查（包含网络核查及上门核查）	≥15,000套
			办理各类住房日常租、售业务数量	≥60,000户
		质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签约、入住等各类涉保障房业务办理效率	提升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完成率	100%
			接待群众信访等答复率	100%
			在管房源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委托服务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保障房热线咨询电话接听及时性		及时	
	局属保障性住房产权办理及时性		及时	
	在管房源物业管理服务履约评价频次		上、下半年各一次	
	在管房源维修申报响应时间		≤3个工作日	

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在管房源单套住房维修平均综合成本	≤1.8万元	
		日常核查及普法宣传经费成本	≤1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情况，提升住房保障能力	有效促进
			保障日常运转工作顺利开展情况	有效保障
			部门行政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高
			保障性住房使用人违法违规为情况	有效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满意	
		受保障群体满意度	满意	
		咨询群众满意度	满意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43-2019-YBXM-1405-01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43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元）	176,759,3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2,54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建设管理、租售管理、保障性住房分配后运维监管及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党务工作、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			
项目申报依据	市编办下达的部门职责。			
项目测算标准	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综合管理2,103万元，用于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舆情应对、档案管理、党务工作、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咨询电话及其他综合管理工作；租售管理1,785万元，用于开展市本级公共住房配租配售、政策性住房产权变更及市本级公共住房分配后运维监管等工作；建设管理366万元，用于开展市本级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综合协调工作。			
年度目标	为部门履职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实施提供必要保障，不断提升部门业务工作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为部门履职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实施提供必要保障，不断提升部门业务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保障房热线咨询电话接听量	≥120000次	考核业务开展数量情况
		形成舆情走势总结性报告数量	≥14份	考核业务开展数量情况
		住房日常核查（包含网络核查及上门核查）	≥15000套	考核业务开展数量情况
		开展保障房法制宣传次数	≥3次	考核业务开展数量情况
		在管房源安全检查次数	≥1次	考核业务开展数量情况
		保障性住房政策法规宣传册印刷数量	≥1000本	考核业务开展数量情况
		业务档案整理数量	≥25001卷	考核业务开展数量情况
		办理各类住房日常租、售业务数量	≥60000户	考核业务开展数量情况
		选房指引及业务操作指引印刷数量	≥10000本	考核业务开展数量情况
		档案销毁数量	≥1500盒	考核业务开展数量情况
		每月租金票据投递数量	≥46000份	考核业务开展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签约、入住等各类涉保障房业务办理效率	提升	考核业务开展质量情况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完成率	100%	考核业务开展质量情况	
		市本级监管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方案设计评审合格率	≥95%	考核业务开展质量情况	
		接待群众信访等答复率	100%	考核业务开展质量指标	
		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房改业务办理完成率	≥95%	考核业务开展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档案移交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考核业务时效情况	
		委托服务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考核业务时效情况	
		保障房热线咨询电话接听及时性	及时	考核业务时效情况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履行时效	及时	考核业务时效情况	
		局属保障性住房产权办理及时性	及时	考核业务时效情况	
		在管房源物业管理服务履约评价频次	上、下半年各一次	考核业务时效情况	
	成本指标	办公区域绿化成本	≤11880元/月	考核项目成本情况	
		安保成本	≤287040元/年	考核项目成本情况	
		每月基本劳务费	≤75万	考核项目成本情况	
		档案整理项目成本	≤100万元	考核项目成本情况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考核项目成本情况	
		日常核查及普法宣传经费	≤149万元	考核项目成本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情况	有效促进	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保障日常运转工作顺利开展情况	有效保障	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部门行政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高	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部门档案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保障性住房使用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有效降低	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满意	考核职工满意度	
		受保障群体满意度	满意	考核保障对象满意度	
	业务咨询群众满意度	满意	考核保障对象满意度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43-2019-YBXM-0972-01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43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元）	2,08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72,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本部门电子设备、信息安全及各种业务系统的日常维护支出。			
项目申报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三章“网络运行安全”和第四章“网络信息安全”；2.《深圳市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各单位必须做好内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应急体系建设。			
项目测算标准	党政机关信息安全联合检查项目服务费及等保测评20万元；益田大厦笔架山公馆智能监管门锁等设备运维费4.9万元；保障性住房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维护费4.8万元；政策性住房信息自助查询打印系统维护费1万元；局网站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建设运维费用5万元。			
年度目标	日常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维护，保障我署履职工作的顺利进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持续保障我署履职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维护人/日	≥517人/日	考察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维护情况
		政策性住房自助打印数量	≥10000份	政策性住房自助打印数量
	质量指标	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维护覆盖率	100%	考察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维护覆盖情况
		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合格率	100%	符合上级部门对信息系统及网络的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系统及网络稳定性	稳定	系统及网络稳定性
	时效指标	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考察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维护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运转正常	有效保障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机构整体运转的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使用满意度	满意	考察用户满意情况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43-2019-YBXM-1124-01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采购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43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元）	283,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5,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补充更新办公设备，保障我站履职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的通知（深财资〔2018〕54号）、《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			
项目测算标准	空调设备购置55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补充更新办公设备，保障本部门履职工作的顺利进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补充更新办公设备，保障本部门履职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台）	7台	考察办公设备购置情况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购置办公设备的验收情况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考察办公设备购置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运转正常	有效保障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机构整体运转的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满意	考察使用人员满意情况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0110043-2019-YBXM-1406-01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43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元)	494,29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8,921,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公共租赁住房在使用过程中,不断老化,出现渗漏水、电气线路故障、给排水管线破损、设施设备故障等问题,严重影响租户正常使用和退出房源的周转使用,甚至出现安全隐患。为确保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发挥正常使用功能,满足租户的基本使用需求,市住房保障署按照部门职责对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修缮。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往年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的需求情况,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现状,申报了2021年维修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测算标准	按房屋维修市场行情据实结算:已出租住房维修3681.9万元,退租待分配住房维修3792.2万元,维修方案、设计、监理、结算审计等418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做好出租住房的日常维修服务和退租待分配房源的维修服务。为住房保障人群提供基本住房保障,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做好出租住房的日常维修服务和退租待分配房源的维修服务。为住房保障人群提供基本住房保障,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分配住房维修数量	≥4157套次	考核已分配住房维修数量
		退租待分配住房维修数量	≥578套	考核退租待分配住房维修数量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考核维修质量
	时效指标	维修响应时间	≤3个工作日	考核维修响应时间
	成本指标	单套住房维修平均综合成本	≤1.8万元	考核维修成本
		预算执行率	≥90%	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环境和品质,杜绝安全隐患,保障住户人身安全。	有效提升	考核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维修过程中有无发生环境事故,维修完成后有无对周边及室内居住带来环境影响(空气、水、土壤等)	无	考核项目生态效益情况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满意	考核满意度情况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43-2019-YBXM-0248-01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43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元）	102,6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3,06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政策性住房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支出。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政策性住房物业服务费由政府承担；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空置房物业服务费由政府承担；根据《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物业日常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即政府）缴交。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各保障性住房所在小区物业费标准及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年度目标	按照我市有关文件规定，缴交在管保障性住房房源的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确保缴交及时、无误。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按照我市有关文件规定，缴交在管保障性住房房源的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确保缴交及时、无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房屋数量	≥6万户	考察保障房屋的数量情况	
	质量指标	空置房物业费缴交率	100%	考察空置房物业费的缴纳情况	
	时效指标	政策性住房物业服务费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考察政策性住房物业服务费的发放时间
		空置房物业服务费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考察空置房物业服务费发放时间
		物业日常专项维修资金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考察物业日常专项维修资金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考察预算的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运转正常		有效保障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机构整体运转的作用
		保障对象住房问题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民生住房问题保障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率		≥95%	考察保障对象满意度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43-2019-YBXM-0132-01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43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元）	19,259,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965,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			
项目申报依据	1. 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按上年度已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总额（剔除当中一次性因素后）2—5%的额度编列预算准备金。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深财预[2016]51号。 3. 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审工作规程，第十一条中规定，一般预算单位需按上年度已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2%-5%比例预留预算准备金，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4. 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算准备金按照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的2-5%安排。			
项目测算标准	预算准备金3965000元。			
年度目标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增加的工作，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调剂次数	≤12次	考察预算准备金调剂情况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率	100%	考察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情况
		应急项目资金支付率	≥90%	考察应急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时效指标	预算准备金调剂效率	及时	考察应急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及时
		应急项目资金安排及时性	及时	考察预算准备金调剂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准备金的比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考察预算准备金社会效益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满意	考察职工满意度情况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43-2019-ZFTZ-0120-01		项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43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元)	6,044,852,336.39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23,260,000.00
项目类型	04 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			
项目申报依据	1.《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13号) 2.各保障性住房建设、收购项目合同约定。			
项目测算标准	1.《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13号) 2.各保障性住房建设、收购项目合同约定。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实施本项目,为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众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让市民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为特区在新时代走在最前列,在新征程勇当尖兵,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作出应有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项目开工率	=100%	考核新建项目开工情况
		竣工备案项目数	≥1个	考核完工项目竣工备案情况
		完成竣工结算审计项目数	≥2个	考核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情况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考核工程质量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考核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考核项目完工情况
		项目完工后移交及时性	及时	考核项目移交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建筑业、建材业的发展,解决部分外来务工人员的就业问题,带动社会投资,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积极性	有效促进、提升	考核项目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住房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考核项目社会效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过程中有无发生环境事故，项目建成后有无对周边带来环境影响（空气、水、土壤等）	无	考核项目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满意	考核保障对象满意度
		建设方满意度	满意	考核建设方满意度
		收购方满意度	满意	考核收购方满意度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43-2019-ZXZJ-0034-34		项目名称	人才安居工程专项经费(领军人才部分)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43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3 市委市政府确定项目
项目总金额(元)	15,2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0,000.00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经费)项目		资金用途	21002 其他
项目概况	落实我市人才安居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人才安居补贴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政府令273号)			
项目测算标准	《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政府令273号)			
年度目标	按照我市人才安居的有关政策,及时发放领军人才住房补贴,确保补贴发放及时、精准。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按照我市人才安居的有关政策,及时发放领军人才住房补贴,确保补贴发放及时、精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军人才住房补贴发放次数	≥4次	反映资金发放次数
	质量指标	领军人才住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资金发放准确率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反映资金发放及时性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反映资金执行率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激发情况	促进	反映资金补贴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满意	反映资金补贴对象满意度

表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43-2019-ZXZJ-0035-35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改革支出专项经费（住房货币化改革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43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处室	12 资源环境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3 市委市政府确定项目
项目总金额（元）	252,959,62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3,000,000.00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经费）项目		资金用途	21002 其他
项目概况	发放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住房补贴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实施方案》（深建字[2011]187号）、《关于研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2012年办公会议纪要270号）			
项目测算标准	《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实施方案》（深建字[2011]187号）			
年度目标	按照我市房改政策，向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发放一次性房改住房补贴，确保补贴发放及时、准确。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按照我市房改政策，向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发放一次性房改住房补贴，确保补贴发放及时、准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房改住房补贴的发放次数	≥4次	全年一次性房改住房补贴的发放次数
	质量指标	一次性房改住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资金发放准确率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反映资金发放及时性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反映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住房保障能力提升	有效促进	反映资金补贴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满意	反映资金补贴对象满意度